

**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广东省财政厅  
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 
广东省粮食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**

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728号

---

**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粮食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  
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5 年  
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、物价局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

改价格〔2014〕2302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 
2014年11月3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4年11月12日印发

---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 政 部  
农 业 部 文件  
国 家 粮 食 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4〕2302号

---

**关于公布 2015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:

为保护农民利益,防止“谷贱伤农”,2015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比较效益、国际市场价格和粮食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,经国务院批准,2015年生产的小麦(三等)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8元,

保持 2014 年水平不变。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,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,引导农民合理种植,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办、中储粮总公司